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共五次修正。茲為周全終止扶助事由、擴大勞工扶助範圍、符合就業服務執行實務，並對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各項扶助者之法律效果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代理扶助之事由，尚包括申請人對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申請人死亡或行蹤不明等須終止扶助之情形，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修正終止扶助事由之規定；另考量申請人多為經濟弱勢之勞工，且終止扶助之態樣複雜，故將終止扶助後應追回律師酬金及不得再申請扶助之規定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 為保護勞工權益，擴大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範圍，增列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者，亦得向勞動部申請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又為切合訴訟實務，修正申請期限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 配合實務執行尚不求才單位核章為必要，若由求職者於「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或其他證明文件填復面試結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在案，亦符合扶助意旨與就業服務執行實務，爰修正有關求職紀錄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 現行推介就業證明之規定，核與就業保險法所定求職登記尚有不同；又依現行就業服務實務，可透過就業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列印「求職紀錄證明」，作為證明求職者曾至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接受求職推介之用，爰修正現行推介就業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 為避免勞工或代理人等有詐領本辦法各項扶助之情形，對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辦法各項扶助者，除依法返還所受領之扶助金額外，應限制其後續申請扶助條件，並追究其刑事責任。（新增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u>死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u>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日起五年內</u>，不得再申請扶助。	第十三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案件無法進行，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u>第一項或前項</u>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本次終止或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u>第二條之扶助</u>。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代理扶助之事由，除現行規定「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之態樣外，實務上仍有申請人對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申請人死亡或行蹤不明等須終止扶助之情形，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全。 二、考量申請人多為經濟弱勢之勞工，且終止扶助之態樣複雜，故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終止扶助後應追回律師酬金及不得再申請扶助之規定刪除。
第十四條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u>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u>，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扶助。 <u>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u>	第十四條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u>於法院判決確定前</u>，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扶助。	一、為保護勞工權益，擴大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範圍，增列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者，亦得向本部申請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現行規定，勞工可於每一審級或最終判決確定前提出申請，惟為切合訴訟實務，修正申請期限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爰增列第二項規

		定。
第二十三條 初次申請生活費用扶助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 繼續請領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二次求職紀錄。 前項求職紀錄，指經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次扶助期間，自該次推介就業日起算，且二次求職紀錄須在推介就業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津貼、扶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訴訟扶助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	第二十三條 初次申請生活費用扶助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 繼續請領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二次求職紀錄。 前項求職紀錄，指經求才單位核章之介紹結果回覆卡。 每次扶助期間，自該次推介就業日起算，且二次求職紀錄須在推介就業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津貼、扶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訴訟扶助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	原第三項有關求職紀錄之規定，考量實務執行尚不求才單位核章為必要，若由求職者於「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或其他證明文件載明面試結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在案，亦符合扶助意旨與就業服務實務，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三、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或依法	第二十四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 三、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或依法	原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推介就業證明之規定，係指勞工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推介就業，此與就業保險法所指求職登記尚有不同；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無「推介就業證明」，惟依現行就業服務實務，可透過就業

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 四、<u>載明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u>。 五、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求職紀錄。 六、扶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切結書。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扶助者，另應檢附依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准予補助通知書之影本。	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 四、推介就業證明。 五、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求職紀錄。 六、扶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切結書。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扶助者，另應檢附依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准予補助通知書之影本。	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列印「求職紀錄證明」，作為證明求職者曾至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受求職推介之用，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辦法各項扶助者，中央主管機關除應撤銷核定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全部已扶助金額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應繼續要求返還，並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各項扶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勞工或代理人等，有非屬本辦法各章所定申請文件偽造、變造、虛偽不實等行為，而詐領本辦法各項扶助，如未有提供勞務之事實，違反誠實信用行使訴訟權，或明知其代理人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等，濫為訴訟扶助之申請等，明定以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辦法各項扶助者，除應依法返還所受領之扶助金額外，應限制其後續申請扶助條件，並追究其刑事責任，爰增列本條規定。